**合同号：FCG-2024-FW-**

**中煤防城港电厂**

**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

**合**

**同**

**甲方：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XXX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甲方：（项目法人）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用于甲方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范和标准，包括健康、安全和环保内容。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

2、工期：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安排开展相关试验工作，具体开工日与甲方商定到现场进行试验。试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试验报告送审稿，送审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3、地点：中煤防城港电厂，具体地点以甲方确定为准。

4、范围及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开工前通知乙方。

1.2安排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参加入厂安全培训。

1.3检查乙方入厂工器具、个人PPE是否符合甲方安全规则要求。

1.4办理现场安全文件并监督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执行。

1.5乙方试验服务期间，甲方派出经过安全授权的工作负责人进行现场监护。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

1.7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

1.8负责整个工程项目验收。

1.9一旦乙方完成此项工作，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和付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未严格按照本合同内要求的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进行供热能力测试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优质、高效、按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在检测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

2.3、现场使用固定电话网络及电话机设备及费用自理，计算机网络及管理软件设备自理。

2.4、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和有序。所有的垃圾和废弃物均应按时收集并清理到指定位置。

2.5、应给其员工提供所有个人安全用品。

2.6、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并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2.7、应对由其失误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负责；

2.8、如在甲方厂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注意工作时的言行，使用礼貌用语。

2.9、为加快项目进度，甲方视情况具备条件情况下，可免费提供办公、住宿、工作餐等，但此不作为甲方之承诺。

2.10、必须为其员工购买保险。

2.11、依据甲方生产部主管人员(或授权人员)的工作指令，并按照甲方的工作流程、操作程序及相应规范、安全技术要求等实施现场工作。

2.12、如机组技术出力试验过程产生的危废物，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危险固定废弃物处置方法处理，并向甲方提供处理证据。

* 1. 乙方应遵守工作前甲方给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始工作。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并受甲方安环健监督。
  3. 乙方于机组技术出力试验开工前，必须了解甲方现场工程准备情况，如：入厂安全培训、检修工艺流程、现场施工管理流程等，并设有专人与甲方进行技术沟通、协商，协调机组技术出力试验各项工作、进度。
  4. 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设备检修、运行的要求。
  5. 提供机组技术出力试验检测报告。
  6. 现场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7.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关于保障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且有权直接从任一应付款中扣除相应员工工资而直接代付给其员工（但不构成甲方义务）。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合同含6%增值税参考总价为￥XXX元，不含税参考总价为￥XXX元，参考税款金额为￥XXX元。合同总价已经包含6%增值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台班费、运输费、差旅食宿费、乙方派遣人员的保险费用等费用，为固定不变的、全包的、含税及合同约定风险的价格。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 |  |  |  |  |
| 2 |  |  |  |  |  |
| **3** | **含6%增值税总价【大写整】** | | |  | |
| **4** | **不含税总价【大写整】** | | |  | |

**4.2合同价款调整**

4.2.1本项目的参考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4.2.2合同单价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约定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3合同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①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有错、漏；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人工费用变化和材料价格变化；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但其它不可抗力的风险除外。④已完主体及部分工程施工中存在的一些缺陷和不完善作必要的修正施工。⑤因施工影响，乙方需配合的施工中断及暂停的相关损失。

4.2.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出现以下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1. 因甲方原因新增合同外的工作，经甲方通知后实施了的，可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加；工程量清单中包含项目而实际未发生的子项目相应取消，并扣减工程总价款，并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2. 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乙方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类似项目，按乙方报价响应文件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4. 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由双方协商解决。

4.2.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实际没有发生的，在计算和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或扣减；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对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项目或子项）给予取消或增加，并在计算和工程结算时进行相应的取消或增加，乙方不得有疑义；因乙方施工不力等原因导致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4.3、合同款支付安排如下：

|  |  |
| --- | --- |
| 付款项次 | 付款日期 |
| 验收付款 | 服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同于合同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在45天之内一次性支付100%合同结算款 |

4.4付款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收到人民币。

4.5本合同开6%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公 司 名 称：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600763079159E；

地址及电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

电话0770-271959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      号：00000 6262 5750 2310

4.6、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4.7、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须注明合同编号，并应交由甲方在本合同所指定的联系人收执，即： 姓名：农专；联系电话：0770-2709864，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中煤防城港电厂商务部。

4.8、合同文件及资料收件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中煤防城港电厂商务部。收件人姓名：农专；联系电话：0770-2709864/1807706836.

4.9、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600763079159E**；

地 址 及电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0770）2709596；

开户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号：00000 6262 5750 2310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技术质量标准及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的所有成品及其所有的相关附件、附表与配套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向第三方提供。

2、保密

（1）甲方保守乙方有关技术服务的方法和秘密，不得向第三方转移。

（2）乙方人员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保密，使用的技术资料不得有向第三方复印、复制、传阅、摘抄等行为，严守企业秘密。

（3）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最终成果。

（4）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5）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五年。

（6）泄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足额向乙方付款，并未给乙方合理解释的，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检修要求、质量、内容、工期）完成防城港电厂2024年2号炉高温再热器管排弯头无损检测服务工作(甲方责任除外)，甲方将会对乙方进行处罚：逾期未完成，每天扣罚1%合同款；逾期5天后从第5天起每天按2%合同款进行扣除，违约罚款最高至合同总价的30%。超过1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产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30%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八、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九、保险**

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办理有关社保及其它商业保险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对自己的全部人员进行保险，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以自身的名义按法定的渠道进行保险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规避风险，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所购买的商业保险应在中国注册的保险公司投保，并且应在乙方在合同项下尚有义务之期间（包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保持有效。甲方及其代理人不对该保险的不足性和完整性负责。

* 1. 乙方应以不低于本款规定的金额为乙方人员购买以下保险。如果甲方需要，应在乙方人员进场安全培训时递交相应保单凭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
* 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保险，本项保险乙方或其分包商人员的每人每次事故最低保险金额不应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保单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凡未投保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的乙方人员或其分包商人员（无论以任何性质雇佣的员工）一律不得进入工程工地工作，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但不构成为甲方义务），并从安全保证金中或合同款中扣除相关保险费。
  1. 非强制性必须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结合本合同项目的性质特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选择投保以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保障乙方人员的人身、设备或其它财产的安全，并对其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负责。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对其投保保险的全面性、足额性负责，甲方及其代理人均不对乙方保险的不足性负责，也不承担因该等保险不够充分的责任。如乙方购买的保险未满足法规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但不构成为甲方义务），并从安全保证金中或合同款中扣除相关保险费：
* 车辆交强险，涵盖乙方自有的、用于工程的汽车，且本项保险的每台车辆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不应低于交强险规定最低赔偿限额。
* 施工设施和设备一切险，涵盖乙方或其分包商（如有）拥有或租赁的为履行合同且带进工程所在地的施工设备、工具、供应品或临时结构的损失或损害。只要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财产是为了履行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停留在工程所在地，就必须保持该等保险有效，包括运送到工程所在地的途中或装卸时发生的损失或损害。本项保险的保险金额以重置价值投保。
  1. 以上乙方购买保险的保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视为已分摊在合同价格中。
  2. 乙方已取得本合同所要求保险的事实不应以任何方式减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相对于甲方的其它义务或责任。

**十、合同变更**

* 1. **项目变更**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项目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变更工作，费用调整如下：
     2. 合同中已有的合同单价，按合同已有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合同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合同单价的变更合同价款。
     4. 合同中没有合同单价的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合同单价的，由乙方根据项目所在地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进行计价，主要材料按项目所在地市场信息价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 合同价中已有标价项目，如果实际未实施，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价中的标价进行调减。
     6. 原则上本合同中变更调整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10%。如发生超过合同总价10%的情况，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7.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办理竣工时一并支付。
     8.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 **确定变更价款**
     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 1.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十八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邮寄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不可抗拒、不可避免、不可预见）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疫情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2、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3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四、其他条款（履约保证、质保金等）**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质量质保期及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技术规范》之相关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

4、本合同不设质保金，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服务款项。

5、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进厂前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书，甲乙双方廉洁互保协议，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合同条件正文部分与合同附件存在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部分规定为准。如果各附件间存在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作出选择并执行。

但根据甲方的判断，双方约定的合同附件所做出的规定优于合同正文部分的，甲方有权选择双方约定合同附件中的条款。

**附件一：《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服务技术规范》；**

**附件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公司：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 **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
| 开户行： |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
| 帐号： | 帐号：029900161810905 |
| 税号： | 税号：916100004372015347 |
| 联系人：农专（商务） | 联系人：王志强 |
| 电话：0770-2709864 | 电话：18821616242 |
|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企沙镇赤沙村中煤防城港电厂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136号 |
| 时间：2024年 04月 日 | 时间：2024年 04月 日 |
| 合同签订地：广西防城港 | |

**附件一：《防城港电厂2024年2号炉高温再热器管排弯头无损检测服务技术规范与要求》**

**另行成册**

附件二、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编号： FCG-2024-FW- -01

发包单位：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项目（合同号：FCG-2024-FW-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1.总则

1.1 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提高安全、健康、环保的综合管理水平。

1.2 双方都应从组织上加强防止违章、违规作业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与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双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外包工程和劳务派遣工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反违章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和生产现场“安全禁令”，明确发、承包方安全与职业病防治责任。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1.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在执行“安全、健康、环保标准”方面存在异议，以电力行业规程、规定、制度为标准。

2.工程概况

项目内容描述、作业要求及危险因素分析（见技术协议有关条款）。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监督责任，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在开工前，对乙方入厂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3.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
   5.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 甲方有权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进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9.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害、可能产生的后果，进入作业场所应告知存在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人体可能造成哪些影响及应急措施等。
   10. 甲方应对乙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1. 乙方发生违章行为，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外包工程和劳务派遣工安全管理制度》中外包工程施工安全考核内容与标准表进行考核，发生乙方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赔偿条款处理，甲方保留追诉权。
   12.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4.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责任。明确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杜绝乙方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和电力安全事故（事件）；杜绝火灾事故；在厂区内杜绝交通事故；杜绝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人身轻伤、障碍、异常等不安全事件。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 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主体，对乙方承包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乙方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应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配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工作,并随时和甲方互通情况。乙方指派安全工作联系人，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情况，危险作业点以及施工安全措施。
  4.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职业病防治的规定。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现场施工中，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对乙方作业过程的职业卫生工作全面负责，进场前应对所属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告知。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7. 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
  8. 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及生产现场“安全禁令”，并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审核备案。以后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9. 乙方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在岗、离岗职业健康体检，不得安排患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上岗。其他岗位人员应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10.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佩戴出入证。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11.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2. 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有关部分。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和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各类事故或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14. 乙方所承担的施工（检修）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重大危险作业工程，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无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不允许开工。
  15. 当危及运行设备时，乙方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16. 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17.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8.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 施工人员应佩戴出入证进入公司所属区域，接受公司门卫检查管理，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乙方施工人员做到：着装、个人防护用品规范、精神状态合格。
  19.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入生产运行区域、车间和控制室；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严禁碰触其他无关生产设备；禁止超范围作业。
  20. 乙方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器具及防护品；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并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21.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汽、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临时电源禁止使用单股塑胶线，电源盘必须使用三芯或四芯橡胶电缆，要有漏电保护器、接地线。漏电保护器、行灯变、电焊机、手持电动器具等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22.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检修区域隔离，如警示带、标示牌、围栏等。取下井、坑、孔、洞或沟道盖板后，必须设置围栏和警告标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垃圾废料分类堆放。搬运物品、土石的汽车不能超载、超速，不能人货混装。
  23.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转动机械等设备的送电、试转须告知甲方并办理 送电、试转申请，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24. 施工现场不能随便动火，动火必须办理好审批手续，注意做好防火防爆措施。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使用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气割使用的氧气、乙炔之间距离，与动火点距离要达到要求。
  25. 金属容器内工作时，必须使用 24 伏以下的电气工具，并装设漏电保护器。在特别潮湿或周围都是金属体的地方以及容器内工作，其行灯的电压不准超过 12 伏，行灯变不准放在容器内部。井下作业、容器内作业、锅炉烟道内作业，进口外面必须设专人不间断监护。
  26. 电动葫芦、手拉葫芦、起重设备使用必须注意安全防护，不跨越皮带，不在皮带上站立，不跨越输煤机、卷扬机等运转设备的钢绳，不在起重设备下站立。
  27. 高空作业应注意做好防坠落、防坠物措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作业需要时还应拉设安全网。离地 1.5 米以上且无护栏必须挂安全带。如有外墙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安全带、安全绳和吊笼均要可靠系好。脚手架的搭设符合规定，且必须经过验收才可以使用。严禁从高空直接扔下材料器具等。
  28. 对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纠正，停工整顿或辞退，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双方违约责任与处理

5.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明确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3. 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如发生上述违约而承担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额或者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下，自接到甲方通知日起，乙方须在 5 内（节假日顺延）到甲方财务管理部缴纳现金；如果违约金额或者损失金额大于 10000 元，由甲方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施工安全考核标准

施工安全考核内容按照甲方外包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7.事故报告、调查等规定

* 1. 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乙方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等，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置，严格执行事故“四不放过”规定。
  2. 视事故的具体情况组成调查组。
  3.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发生人身伤亡、设备、电力安全事故（事件）等，需要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时，双方共同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均不得隐瞒事故。
  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的事故结论和责任认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 如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损失，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
  6. 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等损失，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双方协商负责。
  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附则

*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合同（合同号：FCG-2024-FW- ）。
  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防城港电厂二期机组供热能力测试服务合同（合同号：FCG-2024-FW- ）的有效期一致。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XXX有限公司 |  |  |
| 授权代理人签署： | 授权代理人签署： |  |  |
| 电话：0770-2709864 | 电话： |  |  |

**合同附件三：**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XXX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XXX有限公司 |  |  |
| 授权代理人签署： | 授权代理人签署： |  |  |
| 电话：0770-2709864 | 电话： |  |  |